

##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  
電話：03-5518101-2542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0697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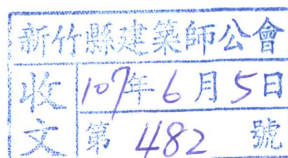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張議員春鳳質詢案：「國防部第三作戰區對竹北、新豐、湖口地區之建築物高度影響限制為何？軍方對受影響範圍有無回饋救濟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張議員春鳳107年5月9日質詢紀錄辦理。
- 二、查國防部、內政部106年會銜公告「修訂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限建範圍」，進場面禁限建計算公式為「(距離-禁建區)/高距比=可建高度」，又高程計算依內政部台灣一等水準系統(TWVD2001之基隆平均水面為基準0公尺)，「跑道端點+高程可建高度=限建管制」，故建築物高度之限建範圍因距離而不同。
- 三、另本案業於本(107)年4月25日召開「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及湖口鄉等鄉鎮(市)建築物受飛航高度管制區限建高度影響基地建築權益事宜」會議，已函請軍方研議縮短公文時效，並商請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精算各地區可建高度之數據提供第三作戰指揮部續辦調整上開公告內



容。

- 四、上開會議同時就飛航高度禁、限建之規定應落實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中乙節，請第三作戰指揮部及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地政處研商辦理，俾符法制。
- 五、至於有關受影響範圍之回饋救濟方式部分，經查1、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之1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坡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其標準如下：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2、另依該規則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軍事禁限建範圍土地，由國防部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 六、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請就旨揭回饋救濟方式研議參辦。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員春鳳[30344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27鄰成功路454巷74號]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